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8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李昀儒

被告 張汝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02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萬1827元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02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1項之約定，逾期應給付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則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個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繳納，違約金計收最高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於113年6月25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仍有本金總額28萬1827元之帳款未依約繳付，加計自113年6月26日起至113年9月6日止之利息，總計積欠原告29萬0282元，原告因此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查詢單、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-42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本院依上揭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所訂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給付原告29萬0282元，及其中28萬1827元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巫惠穎